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,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,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徐志华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
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
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 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